

# 达州首例“12336”行政诉讼案 一审驳回诉讼请求

原告称: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 法院认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近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公开一审宣判,驳回原告诉被告达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要求行政赔偿的请求。据了解,该案是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开通“12336”举报电话9年来的首例行政诉讼案。

**原告起诉:**  
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

原告称,2012年以来,渠县人鲜某某与李某某合伙参股在渠县千佛乡齐心村从事非农建设,造成大片基本农田损毁,非法占用农业排洪灌水道进行深挖,其行为侵犯了原告承包农田的经营权。原告多次向“12336”举报,并于2017年10月18日向被告负责人致书面申请。

随后,原告因被告没有任何答复,认为被告拒绝履行法定职责,遂起诉达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恢复被破坏损毁的近30亩基本农田及排洪灌水道原状,维持原农业用途。同时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未履行法定职责给其造成的损失8万元。

**被告回应:**  
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原告诉讼期间,被告认为原告起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由于原告向达州市国土资源局“12336”的举报内容,与原告向被告单位负责人所致信内容一致,且被告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10月30日,将原告的投诉转由渠县国土资源局处理。事后,渠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调查、走访,并当面向原告反馈了调查情况,由此表明达州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不作为。

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驳回,并在法院指定期限内提交应诉的相关证据。

**法院审理:**  
驳回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22日,原告致电“12336”举报渠县千佛乡齐心村存在基本农田被破坏的现象后,被告于2017年9月25日向渠县国土资源局发出达市12336交(2017)43号举报交办通知书,并转由该局核查处。2017年10月18日,原告致信被告负责人,所举报的情况与之前向“12336”投诉内容相同。2017年10月30日,被告相关领导批示转交渠县国土局调查处理,并再次向渠县国土资源局发出达市12336交(2017)47号举报交办通知书,要求核查处。渠县国土资源局针对原告的举报进行走访调查后,将核查处情况当面向原告进行了反馈,但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法定职责,由此引发纠纷。

法院审理认为,《国土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办法》(试行)第9条规定:领导批办的违法线索,由批办单位按领导批示办理。原告向被告负责人致信举报后,被告按照领导批示转交渠县国土资源局调查处理,程序合法。另外,被告在收到原告通过“12336”电话举报后,因举报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渠县,故交由渠县国土资源局核查处,符合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此被告将原告举报违法线索转交渠县国土资源局核查处,系履行其法定职责的行为。

渠县国土资源局针对原告的举报通过调查、走访后认为举报情况不属实,并当面向原告进行了反馈,故原告要求被告恢复被损毁的基本农田及排洪灌水道原状、维持原农业用途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要求被告赔偿未履行法定职责给其造成的损失8万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通川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赔偿请求不成立,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王荣建 本报记者 杜晓辉

## 注意! 西外万兴路东段周边单向通行 北外高家坝部分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获悉,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达州市水务集团将于5月26日0时至7月25日24时对高家坝路张家坝大桥路口至元九大道路路口路段实施半幅占道施工,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另外,为进一步加强达州城区西外片区万兴路东段(蓝润十年城)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决定从5月28日0时起对达州城区西外片区万兴路东段(蓝润十年城)周边道路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

**26日起**  
高家坝部分道路实施交通管制

据悉,施工期间,高家坝路张家坝大桥路口至高家坝路元九大道路路口路段限速20公里/小时,禁止车辆停放、掉头和超车,行人在施工

现场管理人员的引导下通行,严禁在施工作业区域通行或逗留。违反者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8日起**  
西外万兴路东段周边单向通行

据了解,万兴路蓝润十年城车库北进口路口至万兴路朝阳西路路段实行单向交通组织管理措施,即从万兴路蓝润十年城车库北进口路口进,从万兴路朝阳西路路口出,禁止伟才幼儿园方向车辆右转驶入万兴路,禁止蓝润十年城车库东进口左转驶入万兴路;万兴路金兰路路口至万兴路蓝润十年城车库北进口路口路段继续实行双向通行。违反者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曾猛 本报记者 李泽希)

## “老赖”贷款不还玩失踪 成都高档别墅写字楼被强制执行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人民法院出动3名执行员及司法干警连夜驱车赶往成都,对两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行执行,依法成功评估被执行人王某、廖某、李某等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双流县的两处写字楼、一幢别墅。

记者了解到,王某、廖某、李某等人先后通过房屋抵押的方式向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1100万元、600万元,贷款到期后,两案被告均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还款义务,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王某等人分别诉至开江县人民法院。因被告等人下落不明,开江法院

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向开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及时有效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开江法院立即出动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位于成都市的不动产进行依法强行评估。执行干警先后两次往返高新区、双流县,通过联系物业、房屋租赁人等方式确认被执行人房产信息,四川天成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两处写字楼、一幢别墅进行全方位测绘、评估。以上房产开江法院将依法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偿还被执行人借款。(本报记者 向也)

2017年度四川省报纸副刊作品奖揭晓

## 达州日报四件作品获得一等奖

一等奖数量居21个市州之首,仅次于四川日报和华西都市报

**本报讯** 由四川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四川省报纸副刊研究会、资阳市委宣传部主办,资阳日报社承办的四川省报纸副刊研究会暨2017年度四川省新闻奖报纸副刊作品奖最近评选结束,并推荐出报送参评四川新闻奖报纸副刊类作品。达州日报4件作品获得一等奖,1件作品获得二等奖,1件作品获得三等奖,一等奖数量居全省21个市州之首,仅次于四川日报和华西都市报。达州晚报2件作品获得二等奖,3件作品获得三等奖。

这次评选,全省40多家媒体的近百名专家、评委、参评人员会聚资阳,经过初评、复评、申诉、定评四个环节,从695件参评作品中遴选出418件获奖作品,含散文(随笔)、杂文(言论)、文艺评论、报告文学(特稿)、特写、文化新闻(消息、通讯、系列报道、连续报道)、专栏、文化策划等体裁;同时表彰了2017年度四川省报纸副刊“十佳编辑记者”。与会人员还走进资阳乐至县、安岳县、雁江区采风,感受厚重璀璨的人文历史和设地建市20周年城乡风貌、产业发展等变化。

达州日报获奖作品是——一等奖:报告文学《吴传全和他的乡亲们》(作者何南观、龚其明,编辑王梅、杨琳);散文《报园那片银杏林》(作者刘方棠,编辑蒲建国、何晓丽);“巴文化”系列报道(作者王兴寨、刘艺茵,编辑蒲建国、廖晓梅),该系列报道同时入评2017年度四川省新闻奖;杂文《弥足珍贵的“书生意气”》(作者徐冬,编辑廖晓梅)。二等奖:文艺评论《让传统文化滋养国人灵魂——兼评央视<中国诗词大会>第二季》(作者蒲建国、编辑何晓丽)。三等奖:建军节策划(作者张全普、魏建渝、李滇秋,策划蒲建国)。

达州晚报获奖作品是——二等奖:特写《挑战不可能 达州男儿帅爆了》(作者罗烽烈,编辑杨波);文化新闻《来自平民的“贵气”》(作者刘苏颀,编辑彭润湘)。三等奖:散文《静候归程》(作者彭润湘,编辑彭润湘);言论《高空坠落的 不一定是星星》(作者李天泉,编辑潘丹);特稿《58岁“魏疯子”20年写成158万字巴文化巨著》(作者向也,编辑李洪春)。

(本报记者 李斌 蒲建国)

